

自己疏忽，责任自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2/2021_2022__E8_87_AA_E5_B7_B1_E7_96_8F_E5_c41_172560.htm

建筑施工风险很大，按照我国法律规定，如果在施工中出现工伤事故，施工管理人员要负责。但如果由于自己疏忽造成的伤害，法律责任需要谁来负呢？近日，北京市顺义区法院审结了这样一件案件。齐某是北京市顺义区的农民，经朋友介绍在王某的私人建筑队里当小工。2002年9月20日，王某指派齐某等人为怀柔区某村民建房。施工时，齐某专门负责给砌墙的人递砖。墙越砌越高，为了递砖方便，齐某竟站到只有三点支撑的小推车上。王某发现后，劝说齐某不能这样危险施工，但齐某自以为没问题，根本没有听从劝告。后来不幸终于发生了，由于齐某站立不稳，本来就摇摇晃晃的小推车翻倒了，站在车上的齐某重重摔在地上。在医院治疗中被诊断为右股骨粉碎性骨折。经法医鉴定，齐某为七级伤残。2003年3月5日，齐某将雇主王某告上法院，要求其承担责任，并赔偿损失93000元。顺义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王某作为施工管理人员，应对施工安全负责任，虽对原告进行了制止，但没能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事故发生，应该对原告的摔伤负民事赔偿责任。但同时齐某在施工中，非但站在存有安全隐患的小推车上递砖，自己造成安全隐患，而且不听王某劝阻，直接导致事故发生，所以他更应对后果负主要责任。法庭判决，双方应负责任为：王某30%，齐某70%。王某赔偿齐某各项损失共计28000元。其实，在施工中注意安全并不是为了应付场面，而是实实在在保护自身利益，否则一旦发生事故，不仅伤害的是自己的

身体，更无法获得赔偿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